

# 孩子怎么教？夫妻为此拳脚互殴

##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调委会情理法相结合巧解婚姻家庭纠纷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一对从校园步入婚姻的80后夫妻，因为孩子的教育问题产生分歧，本就在沟通上多有疙瘩的两人从口角之争上升到互相殴打，在双方父母介入后愈演愈烈。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调委会在受理此案后，采用“背对背调解”的方式，通过情理法相结合开展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共识，避免了一个家庭的破裂，也最大限度避免了一般性婚姻家庭纠纷转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

### 小夫妻闹矛盾 发生肢体冲突

2021年12月，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调解委员会接到派出所委托调解一起家庭纠纷：夫妻双方均为80后独生子女，都是学校老师，育有一子7岁。

双方在家因琐事发生冲突后互相殴打，造成各自轻微伤；后双方父母介入，矛盾激化。妻子王某提出离婚要求，丈夫张某不允，王某在派出所民警的引导下，向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调委会提出调解申请。

调解员发现，夫妻俩虽说发生了肢体冲突，且还在闹离婚，但不至于互相不理睬、视同陌路。调解员心里有了底，鉴于双方当事人情绪平稳，调解员开始询问事情起因。妻子王某马上红了眼眶，告知调解员，结婚后她和丈夫张某一直沟通不畅，这次发生冲突表面上是因为孩子的教育问题产生异议，其实只是一个导火索，夫妻俩这几年一直争吵不断，她也实在受够了这样不和谐的家庭氛围。特别是在孩子的教育问题上，丈夫张某的父亲为人强势，介入他们的小家庭过多，有时候态度还很恶劣，而丈夫从来不愿意好好和父亲沟通。

丈夫张某表示，夫妻争吵在所难免，其实之前的吵架妻子会忍不住先动手，自己一再克制，一直没有对妻子动过手，但这次实在是没有克制住，才发生了“互殴”的场面。他表示，妻子总是得寸进尺，觉得自己是女性，力气小，打丈夫就不算家庭暴力，而他打妻子就是态度问题，就是家庭暴力，就不应该被原谅。调解员见双方情绪逐渐激动，果断选择“背对背”的调解模式。



资料图片

### 双方各抒己见 竭力挽救婚姻

调解员单独和妻子王某沟通，首先通过普法的方式让王某认识到打丈夫的行为是错误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王某的行为显然已经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存在“男打女是家庭暴力，女打男就没事”的说法。

王某对此表示出了后悔。调解员进一步追问王某的诉求，是否还想离婚。王某犹豫了，说冲突发生

后自己提出验伤，丈夫居然也当众提出验伤，这让她感觉很没面子，觉得丈夫是故意不给她台阶下，她有点咽不下这口气。

调解员转而又单独和张某了解恋爱时和结婚后的情况。张某说双方都是独生子女，两人都养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习惯，所以婚后相处时对彼此不够宽容。两人不擅长处理家务劳动，特别是有了孩子后家务陡增，在养育孩子和教育孩子时经常发生分歧。

调解员表示，既然夫妻两人都还是知识分子，应该懂得控制自己的行为，学习如何经营这个家庭。调解员告知张某，妻子不是坚决想离婚，只是咽不下这口气，希望他们能够心平气和地聊一聊。

### 根据矛盾焦点 提出可行性建议

再次“面对面”调解时，夫妻

之间的气氛均有所缓和。在调解员的引导下，王某和张某均认识到动手打人不对，并诚恳互相道歉。调解员表示，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双方都应该互敬互爱，相互帮助，特别是在孩子面前更应如此。孩子年龄小，夫妻关系不好势必会影响孩子的安全感，对孩子的成长不利。

调解员又根据双方婚姻中的矛盾焦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调解员又主动联系双方老人，希望老人尽量少介入小夫妻的家庭生活，只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如何教育孩子的问题上尊重小夫妻作为孩子第一监护人的意见，不能把自己的想法强加于小夫妻。

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张某和王某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场互相赔礼道歉并承诺发生分歧时冷静处理，求大同，存小异，珍惜婚姻生活。事后经过回访，当事人对调解结果很满意。

### 【案例点评】

家庭暴力侵害的是受害者的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甚至威胁生命，带给社会不稳定因素。本次案件中涉及“女打男”的家暴情形，目前仍有很多人认为妻子动手打丈夫是不构成家暴情节的，这就需要加大对《民法典》和《反家庭暴力法》相关内容的普法力度，进行正向引导、开展立体宣传。

调解员处理此类案件时，要抓住问题的关键，彻底排解当事人心中怨气，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让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过失，知晓家庭暴力的含义及违反的严重后果，进而从思想源头上减少家庭暴力引发的纠纷。平时也要注意矛盾纠纷排查，把化解戾气、怨气的工作做在平时，努力减少恶性案件的发生。

# 因为没签合同，工程款一拖就九年

## 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调委会耐心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多年前的一场欠薪纠纷始终无法得到解决，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迎难而上，仔细分析欠薪缘由，找到争议焦点，依法耐心劝解，最终确认了工程量和工资数额，及时履行了付款，最终圆满化解了纠纷。

### 欠薪多年争执不休

2013年4月，夏某作为某工程的分包方负责人，与阮某口头约定，由阮某负责召集工人为某小区搭建绿化带，工程结束后由夏某的公司按工作量结算工资。之后，阮某等人按照要求完成了工程，夏某也如约支付了工资。过了一段时间，夏某又口头要求阮某等人完成绿化带土方回填工作。基于对夏某的信任，阮某未加多问，又召集了原先的人员，一起如约完成了工作。待阮某等人向夏某索要工资时，遭到夏某的拒绝。

夏某认为土方回填工作是包含在原工程中的，没有义务再额外支付土方回填材料费及工资。而阮某等人则认为，自己是完成了搭建绿化带的工程并收到了工资后，阮某才提出土方回填的，所以两个工程是独立的。双方争执不休，矛盾迟迟未得到解决。

在过去的9年时间里，阮某无数次通过电话与夏某协商，但夏某始终拒绝支付费用。阮某也尝试通过与总包负责人陆某沟通要回拖欠的费用，但因为之前与夏某都是口

头约定，没有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这条路也越走越难。无奈之下，阮某等人前往松江区信访办求助，信访办在了解了情况后，将阮某等人引导至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调委会。

### 耐心劝解化解纠纷

调委会受理该起纠纷后，调解员通过电话与分包方夏某及总包方负责人陆某取得了联系。夏某在电话里承认阮某等人当年按时完成了绿化带搭建工程及土方回填工程，但他始终认为土方回填工程从属于绿化带搭建工程，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款。调解员表示，如果夏某认为两个工程属于一个整体，也需要拿出充分的证据。在没有相关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根据一般人的判断标准，一个项目完成并结清工资后，额外要求完成的工作显然有理由视为一个独立的工作。但不管调解员怎么解释和劝说，夏某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

虽然在夏某处没有找到解决矛盾的切入口，但调解员并没有气馁，在查阅了相关法条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后，转变思路与陆某开展

沟通工作。陆某在电话里表示，拖欠工人工资是阮某等人与分包方夏某之间的矛盾，与自己无关，故不愿意参与调解。调解员当即表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于法，陆某作为总承包包方的负责人，应当承担起清偿工人工资的责任，再依法向分包方进行追偿；于理，几位工人9年来为了拿到工资，花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陆某作为清偿工资的责任人员理应及时结清费用。通过调解员的耐心解释，陆某终于听取调解员的意见，但陆某也表示，对于当年的具体工程自己并不清楚，需要分包方夏某及阮某等人进一步明确具体工程量。

在调解员的引导下，三方当事人针对阮某的实际工作量这一争议焦点，展开了详细的沟通。首先，由阮某边回忆边陈述当时具体的工作内容和日期，阮某表示，虽然时隔多年，但对当时的工作记忆犹新。在此基础上，夏某也明确了

双方虽然没有签订纸质协议，但回填作业的事实确实存在，并对阮某主张的土方回填工作量表示基本认可。

通过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调解员一步步找到了适合该案件的解决思路。虽然没有合同，又时隔9年，但调解员细心耐心地帮三方梳理整个工程及付款情况。在确认好工程量及工资数额后，总包方陆某当即表示愿意承担拖欠的工资，并当场履行了付款，一起多年未决的纠纷就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 【案件点评】

此案是一起典型的欠薪纠纷，由于纠纷发生时隔多年、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证据缺失严重等情况，导致矛盾处理过程中存在很大困难。

本案中，受疫情影响，调解员在前期通过电话与当事人做了大量的沟通工作，将大部分的释法说理工作通过线上传达。在现场调解工作中，虽然一方当事人受疫情影响，无法亲临现场，但调解员还是通过同步视频的方式邀请其参与调解，使调解主体完整，也为最终顺利解决矛盾奠定了基础。